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15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北海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代表人　楊璧甄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志峯律師
　　洪崇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974 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2 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梅芬
法　官　劉元斐
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麗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